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4年度台覆字第8號

聲請覆審人 許昌源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決定（113年度刑補字第8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冤獄賠償法業經修正為刑事補償法，並於民國100年9月1日施行。關於非依法律受羈押、鑑定留置、收容、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而請求國家補償者，應自停止羈押、鑑定留置、收容或執行之日起2年內，向管轄法院為之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補償之請求，已逾請求期間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、第13條第1項但書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許昌源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86年度訴字第49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又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6年度上易字第153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屏東地院87年度聲字第225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聲請人依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，應縮短刑期12日，惟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守於執行滿1年即87年5月12日釋放聲請人，致聲請人多關12日，爰請求刑事補償等語。惟依聲請人請求意旨，其應於停止刑罰執行之日起2年內提出刑事補償之請求，卻遲至113年1月29日始向其所在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長官提出「刑事補償聲請

狀」，而向原決定機關即屏東地院請求本件刑事補償，顯已逾期。原決定機關以遠距視訊方式，傳喚聲請人陳述意見後，認其請求逾期而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聲請覆審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決定違法或不當，求予撤銷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周舒雁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黃秀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